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3】3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及各单位：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4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2】153 号）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70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322.96 万元，其中：普通

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137.58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 185.38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不得用中央补助资金抵顶应承担部分,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等情况,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2023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30%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

- 附件：1.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15日印发